

合同编号：_____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合同书

认证公司名称：_____大检认证（大连）有限公司_____

申请认证组织名称：_____

甲方（申请认证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乙方		大检认证（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MA106LQ71A			
地址及邮政编码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42-1 号 403、405、407、410 房间 116000			
联系人		电话	0411-82705310	手机	

就有关认证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甲方向乙方提交《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并经乙方合同评审后，签订合同如下：

一、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1. 甲方向乙方申请以下领域认证

认证领域	认证依据	认证类型
☐ 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22000:2018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2. 审核范围：

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_____

（以审核组长在审核现场确认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为准）；

生产/服务活动覆盖地址（审核地址）：_____

二、认证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初次认证费用（含税）

初次认证费用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在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于____□前/□时付清所有费用。费用包含：

1、每体系申请费；

2、每体系审定与注册费（含认证证书费）；

3、审核费；

（二）监督审核费用（含税）

甲方取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在有效期内，将接受乙方定期监督审核及必要的不定期审查。监督审核间隔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有异常情况时乙方可以酌情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

每次监督审核费用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在监督审核前 20 天内付清所有费用。费用包含：

1、每体系年金；

2、审核费；

（三）再认证费用（含税）

每次再认证费用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在再认证审核前 30 天付清所有费用。费用包含：

1、每体系申请费；

2、每体系审定与注册费（含认证证书费）；

3、审核费；

（四）其他费用（含税）

1、审核员为甲方提供现场审核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

2、合同签订之后至尚未实施现场审核之前，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终止时，甲方应按当次认证费用 50%支付；已开始实施现场审核，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终止，乙方做出认证结论为“不予通过”等情况时，甲方应按当次认证费用 100%支付；

3、标牌及副本需另付费，如有需求，请与乙方联系，另行约定；

（五）合同延续时，监督审核及再认证费用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六）付款方式

甲方履行认证合同，向乙方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七）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大检认证（大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港支行

账号：289579273038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42-1 号 403、405、407、410 房间

（八）发票信息

甲方付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开具发票信息为：

税 号：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票☐增值税普票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认证规定；
- 2、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 3、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审核组成员提出书面异议；
- 4、甲方具有对外正确宣传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具有正确使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合法权益；
- 5、按乙方要求提交本组织有效版本的必要的体系有关文件化信息；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完整
- 6、认证审核期间为审核人员提供必要条件；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 7、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乙方的要求：
 - 1) 不做出有关于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 2) 不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 3) 在认证被撤销时，按照乙方的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并及时将认证证书交回乙方；
- 4) 在认证范围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5) 不允许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乙方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 6)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 7)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乙方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 8、对获证范围的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出现违反法规的相应事故负责；
- 9、当发生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时，应尽快通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
 -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 2)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
 - 3) 组织和管理层（如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主要联系人）；

- 4) 联系地址和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
- 5)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重要过程;
- 6) 重大投诉、监管部门处罚、质量/安全/环境事故;
- 7) 与管理体系和过程有关的其他重要情况。

注：以上变更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通报，乙方将按照认证认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认证规定;
2. 以标准为依据，严格依照程序开展认证工作，依据客观证据做出认证决定;
3. 乙方应按时组织实施管理体系审核工作，并提前将审核计划通知甲方;
4. 乙方应按认证认可有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选派审核组成员，并征得甲方同意;
5. 乙方应公正、科学、客观、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和处理问题;
6. 乙方应具备认证资质，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当认证要求有变化或乙方出现不能满足认可要求的情况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7. 乙方根据认证、再认证及监督审核的结果，应及时做出是否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决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核发相关证书;
8. 对甲方的管理体系实施认证审核的有效性负责；在甲方违反乙方公开文件 GK-05《认证中心对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及撤销认证条件的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对甲方所获认证证书做出暂停、撤销处理;
9. 对所颁发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负责。

四、其他说明

1. 现场审核的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如果现场审核时出现因填报人数与实际人数相差较大等情况需增加审核人日数和相关费用时，甲方有责任予以满足，以 3000 元/人日的标准，按实际发生的审核人日计算费用;
3. 乙方仅在获得相应认可机构认可的业务范围内颁发带其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

五、保密条款

1. 任意一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全部予以保密。未经相对方同意，任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涉及该保密内

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合同签署前乙方在不违反任何保密责任情况下得到的消息；
- 2)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 3) 法律另有要求时；
- 4) 国家主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和仲裁机关做出判决、裁定、裁决等司法文书要求时。

2. 涉密人员范围：提供本技术服务的所有人员及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3 年。

4. 泄密责任：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失效、解除、终止而失效。

六、履约期内甲方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履约完成的依据。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归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归乙方所有。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满 30 日以上，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费用 10% 的违约金，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技术服务，甲方自行承担因此遭受的损失。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履约或瑕疵履约的，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

（三）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除应按乙方履约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所受损失的，甲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对在审核过程中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的意外损失的，索赔费将不超过本合同签订的认证费用，乙方也不承担随后的损失。

九、合同的解除

（一）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破产、清算的；

2. 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1）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方营业执照到期未予续期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3）甲方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不真实，影响技术服务结果的；

（4）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报酬，逾期超过 30 日的；

（5）甲方存在冒用、滥用乙方技术服务报告，私自涂改、编造技术服务报告形式和内容的。

（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甲乙双方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

十、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申请，另一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确定依法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项目联系人

(一)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负责认证对接工作。

(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 由此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的任何损失, 由提出变更一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通知与送达

(一) 甲乙双方特别约定, 本合同首部信息为有效的联系方式, 任何一方的通知, 包括并不仅限于双方履行本合同送达给对方的文件, 发生争议后司法机关送达的司法文书等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送达给对方后, 视为已经送达。

(二) 甲乙双方约定任何合同记载联系人、联系方式相关信息发生变更, 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三) 以上通知及送达的认定

若当面递送, 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若以 EMS 特快专递或挂号形式递送, 以收件方签收或拒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方式递送, 以留存在发送方电脑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

(四) 甲乙双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适用于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 肆 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叁 份。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获证后三年为一个有效期满, 到期后合同如需续签, 双方应重新签订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大检认证（大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邮 寄 信 息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